

# 劳务派遣协议

甲 方： 北京市东城区青年湖公园管理处

乙 方： 德润鑫丰（北京）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3 年 2 月 1 日

甲方：北京市东城区青年湖公园管理处  
法定代表人：陆萍  
通讯地址：北京市东城区青年湖南街 15 号  
联系人：  
电话号码：010-84116321  
传真号码：010-84111485  
电子邮件：Qingnianhupark@126.com

乙方：德润鑫丰（北京）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苑继荣  
通讯地址：北京市房山区卓秀北街 6 号线 6 号楼 10 层  
联系人：宋波  
电话号码：010-60351150  
传真号码：010-60351160  
电子邮件：drxchina@126.com

在自愿、平等、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甲方就青年湖公园安置本市农村地区劳动力补助经费其他服务采购项目委托乙方实行专业、规范、安全、高质量的服务，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 **第一条 项目名称**

1.1 青年湖公园安置本市农村地区劳动力补助经费其他服务采购项目。

1.2 服务范围：由乙方将甲方所需安置且符合政策要求人员以劳务派遣方式派遣至甲方用工；甲方向乙方支付派遣员工工资、社会保险费、派遣服务费、住宿补贴费，本合同由乙方派往甲方的派遣员工共 20 人。在本协议履行期间派遣员工数量变更的，以实际人员数量为准。派遣员工的工作地点、工作内容、工作岗位等由甲方根据工作需要确定。

## **第二条 委托服务费及服务费支付**

2.1 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1417486.40】元

2.2 甲方按月向乙方支付劳务派遣费用。劳务派遣费用的构成及标准如下：

（一）派遣员工工资

按照甲方提供的实际出勤人数支付。甲方保证派遣员工每月基本工资不低于北京市最低工资标准。

（二）社会保险费

甲方根据北京市社会保险规定按月向乙方支付派遣员工的养老、医疗、工伤、生育、失业保险费用，其缴费数额由乙方根据派遣员工的工资标准按国家和北京市规定进行计算。

（三）劳务派遣服务费

甲方按月根据实际派遣人数向乙方支付劳务派遣服务费，按派遣员工每人每月 99 元标准支付

（四）住宿费用

如乙方提供住宿，甲方需按月向乙方支付派遣员工住宿费用，住宿费用按住宿员工每人每月 1000.00 元标准支付。

2.3 支付时间及支付方式：每月 5 日前双方确定上月派遣员工人数、条件、岗位、到岗时间和住宿人数，按照甲方确认的乙方实际出勤住宿确认表，结算本月劳务派遣服务费、派遣员工工资福利、各项社会保险和住宿相关费用。

2.4 乙方应于甲方支付相应费用前先行向甲方出具等额增值税（专用/普通）发票，未收到乙方开具的符合要求的发票，甲方有权暂不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但乙方不得以此为由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2.5 乙方指定银行账户信息发生变更的，应在相关信息变更后 2 日内告知甲方，因未及时告知导致汇款迟延、汇款错误的风险由乙方自行承担。

2.6 如果在本合同签署时，劳务派遣最终人员数量及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的劳务派遣服务管理费用尚未最终确定，则由甲乙双方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予以确定。该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附件，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7 因本项目的资金来源于政府财政资金，故甲、乙双方对本合同的付款条件达成共识并做出如下约定：甲方在收到政府财政资金后应及时按照合同的约定

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但因政府财政资金拨付延迟而导致甲方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时，不构成甲方的违约行为，乙方不得因此追究甲方的违约责任。

### 第三条 委托期限

委托服务期限约为 11 个月，即【2023】年【2】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 第四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甲方有权依照相关的法律法规和甲方内部规章制度，对乙方的工作进行指导、管理、监督和检查，确保甲方工作的顺利进行。

4.2 提出具体用工岗位、条件、数量和到岗时间；依法保障工资福利待遇；有偿提供工作服、劳动工具和劳动保护条件；派遣员工发生工伤、生病、生育等情形，乙方应积极采取相应措施，并及时将相关情况通报甲方并为甲方更换或调整人员。乙方应依法确保其享受相应待遇；依照相关管理制度对派遣员工进行管理，并依规对派遣员工进行考核和奖惩。

4.3 依法依约对乙方的派遣服务进行监督，有权向乙方提出整改意见或建议。

4.4 有权依照双方约定或法律法规及依法制定的规章制度，将派遣员工退回乙方。乙方派遣员工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甲方有权直接将其退返乙方。涉及经济处罚或经济赔偿等问题时，按照甲、乙双方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具体情况如下：

4.4.1 严重违反甲方的劳动纪律和规章制度的；

4.4.2 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4.4.3 试用期内不符合甲方录用条件的；

4.4.4 甲方经考核，认定不能胜任工作或连续 3 次考核为不合格。

4.5 有权核查支付给乙方人员费用的使用情况。对因乙方原因造成的派遣员工劳务报酬、社会保险延误等问题不承担任何责任。

4.6 有权依据实际情况调整使用派遣员工人数。

4.7 甲方应为派遣员工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劳动保护措施及符合国家卫生和安全标准的工作条件，并提供派遣员工工作所必须的设备（工具）。

4.8 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派遣员工的工资、社会保险等费用、劳务派遣服务费、及派遣员工的住宿费用，派遣员工的工作内容若有变动，甲方应当及时书面通知乙方办理相关手续。

4.9 甲方按照市人社局《关于开展城市公共服务类岗位安置本市农村地区劳动力培训工作的通知》负责对经由乙方向甲方提供劳务派遣的员工进行岗前业务及技能等培训，并享受人社部门发放的培训补贴资金。

4.10 如遇重大活动、紧急情况或突发事件，派遣员工应按照甲方要求开展相关工作，服从甲方的指挥与管理。

## **第五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严格遵守国家、北京市的法律法规、合同约定及甲方制定的服务标准、管理规定及考核制度，为甲方及甲方下属单位提供专业、规范、安全、高质量的服务。

5.2 须具有从事劳务派遣服务的有效资质、良好声誉和满足甲方需求的服务能力，在本合同签订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相关书面证明文件。

5.3 乙方应当与派遣员工订立1年以上的固定期限劳动合同，同时规定乙方在派遣员工无工作期间，即在劳动合同期限之内，派遣期限未满，没有新的用工单位时，应向派遣员工按照乙方所在地人民政府规定的最低工资标准按月支付报酬。

5.4 按照甲方的要求及时提供派遣员工（补充人员一般不超过10个工作日），负责到岗前的基础培训（包括用工政策、甲方管理制度、劳动法规和职业道德培训、安全防护、遵章守纪、职业技能培训、工资福利待遇、工作内容、岗位要求、工作时间等），负责派遣员工的招聘、体检、政审。

5.5 依法履行用人单位义务（包括劳动合同的签订、续订、解除和终止工作等），负责甲方退回派遣员工的善后工作，依法及时为派遣员工支付劳动报酬并缴纳社会保险（包括新增、减少、转移及待遇申领等），工伤、意外事故处理，

配合甲方做好派遣员工的日常管理。因乙方未按时足额向派遣员工支付劳动报酬或未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引起的争议或纠纷，乙方应自行解决，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5.6 乙方应确保派遣人员符合以下条件：

5.6.1 符合北京市转移就业农村劳动力相关政策要求，为本市9个远郊区的农村劳动力（密云、延庆、怀柔、平谷、门头沟，昌平、大兴、通州和房山的山区）。

5.6.2 身体健康，思想品德良好，无慢性病、高血压、糖尿病等不适合从事相关岗位工作的疾病，各岗位年龄、学历、技能水平等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五部分项目需求。

5.6.3 遵规守纪，无违法犯罪记录。

5.6.4 甲方提出的其他具体要求。

5.7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的约定，结合甲方具体要求，制定派遣员工的各种管理办法、规章制度及岗位责任，教育派遣员工严格遵守甲方管理规章制度。

5.8 乙方应按照与派遣员工签署的劳动合同的约定按时向派遣员工全额支付工资，并为派遣员工按时、足额缴纳国家规定的各项保险，办理派遣员工在甲方工作期间各项保险的缴纳、待遇申领、保险关系转移、理赔等相关手续。

5.9 对甲方配备给派遣职工的工作服，乙方应按照甲方的工作服管理规定执行相应的管理制度。

5.10 不得将本合同约定服务的整体或部分责任及利益对外转让或发包、分包。

5.11 对于甲方退回的派遣员工，乙方应依法妥善处理，否则由此造成的后果完全由乙方承担。

5.12 应于每月(10)日前向甲方提供派遣员工工资发放名册和参加社会保险明细。

5.13 乙方的员工应做到用工证件齐全，并将负责甲方项目人员的身份证复

印件及联系方式提交甲方备案，管理应符合甲方要求；乙方应保证与派遣员工均已建立正式、合法且有效的劳动关系，并保证派遣员工均具备相应专业资质。乙方选派负责甲方项目的主管人员应具有较强的敬业精神、管理水平、业务素质及沟通协调能力，能够及时解决工作中出现的问题，并取得甲方认可。乙方更换负责人员应提前10日书面告知甲方事由并提交同等标准替代人员相关资料，经甲方同意后方可更换。

5.14 如遇突发或重大事件，乙方管理人员应在第一时间报告甲方有关部门，并进行妥善处理；乙方项目负责人应及时到达现场，适时处理或协助处理有关问题。

5.15 乙方主管人员应对所负责区域工作每月至少两次进行现场巡查，向甲方出具书面巡查报告，并按甲方要求协调处理工作中的相关问题。

5.16 乙方应当指派专人协调甲方与派遣员工之间的关系，负责派遣员工的日常管理，处理劳动争议及其他与务工有关的事宜。

5.17 乙方应按照京人社就发[2018]106号文件要求每月为符合政策及岗位要求的员工向其户籍所在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申请岗位补贴，每人每月2500元。

5.18 乙方配合甲方按照市人社局《关于开展城市公共服务类岗位安置本市农村地区劳动力培训工作的通知》申领培训补贴。

5.19 乙方应当在东城区或周边地区，向派遣员工提供符合北京市规定的宿舍，并对住宿进行管理，保证派遣员工享有良好、安全的住宿环境，自行负责住宿管理。

5.20 因派遣员工的个人行为，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或给甲方的信誉、形象造成不良影响的，损失方有权追究当事人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赔偿责任，乙方有义务协助损失方追偿。

5.21 派遣员工因故停止从事劳务工作或与乙方解除、终止劳动合同时，应当与甲方办理正式交接；乙方在该派遣员工已向甲方提交了交接工作的书面手续并完成交接后方能为其办理相关手续。

5.22 乙方须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制定防疫预案，按照有组织招录、有组织运送、有组织管理的原则做好派遣人员健康管理工作，必须严格执行远端筛查，招录员工以及将该人员派至招标人处之前，应当对相关人员进行健康状况询问、体温检查，留存个人健康信息记录，确保招录人员健康情况良好。

5.23 乙方须严格遵守国家相关部门发布的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相关的各项法律法规文件及甲方新冠肺炎防控规章制度及相关要求。并确保甲方用工岗位不缺岗。如确有派遣人员需进行隔离的，乙方应至少提前一日告知甲方，且应安排其他符合甲方用工要求的人员临时替换。乙方按时安排替岗人员的，甲方应按合同约定金额向乙方付款，但因派遣人员隔离产生的额外支出，由乙方自行承担。

5.24 其它应由派遣公司负责的事项。

## **第六条 服务质量**

除前述的标准外，双方签约之前，乙方应根据甲方委托的服务事项制定出本项目管理分项标准，经甲方同意后作为本合同的必要附件。

##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的支付**

7.1 本合同签订前，乙方应一次性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5%作为履约保证金。

7.2 本合同期满后乙方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甲方一次性无息返还乙方履约保证金。

7.3 如乙方不能完成投标质量指标的要求或本合同履行期间出现属乙方责任的重大事故（包括但不限于造成人身、财产损失的事故），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同时乙方应承担相应的经济赔偿及相应的法律责任。

## **第八条 保密**

8.1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将履行本合同项下内容所掌握的信息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规范性文件、行政资料、会议纪要等）向任何第三方泄露、转让、复制或以其他方式谋取任何利益。

8.2 乙方有义务根据甲方要求，签订书面保密协议；保密协议与本条款约定不一致的，以保密协议所载内容为准。

8.3 本条约定的保密责任不因本合同的终止或解除而终止履行。

## 第九条 合同解除及违约责任

9.1 一方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本合同约定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守约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并要求违约方赔偿因此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

9.2 乙方如不按照本合同第八条约定支付保证金或不履行响应文件内的责任的，则视为违约，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9.3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违反或未履行本合同、不遵守承诺或未达到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均由乙方负责。

9.4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并加盖公章，乙方迟延向甲方提供劳务用工的，每迟延一日，甲方有权按照当月劳务派遣管理服务费用总额 3% 的标准向乙方收取违约金。乙方迟延超过 5 日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同时乙方还应当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其他损失。

9.5 乙方提供的劳务人员不遵守甲方规章制度或不服从甲方安排严重影响甲方工作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并有权按照当月劳务派遣管理服务费用总额的标准向乙方收取违约金，同时乙方还应当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其他损失。

9.6 甲方连续两次发现乙方工作存在严重问题后 5 日内，乙方未及时予以整改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并有权按照当月劳务派遣管理服务费用总额 3% 的标准向乙方收取违约金，同时乙方还应当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其他损失。

9.7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任何乙方及其派遣的劳务人员的原因给乙方自身或任意第三方造成人身、财产等损失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当自行承担全部赔偿责任，与甲方无关。如确须由甲方先行对第三方赔付的，甲方在垫付后有权就全部赔偿金额向乙方进行双倍追偿。

9.8 乙方因未与其派遣的工作人员签订劳动合同、未按期支付其派遣的劳务人员工资、交纳社会保险等原因，引发劳资纠纷等事件影响甲方工作正常进行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并有权按照当月劳务派遣管理服务费用总额 3% 的标准向乙方收取违约金，同时乙方还应当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其他损失。

9.9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并加盖公章，乙方擅自将本劳务派遣事宜进行分包

或转包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并有权按照当月劳务派遣管理服务费总额 3%的标准向乙方收取违约金，同时乙方还应当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其他损失。

9.10 乙方不得超越“合同”约定，以甲方名义从事其他活动，否则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并有权按照当月劳务派遣管理服务费总额 3%的标准向乙方收取违约金，同时乙方还应当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其他损失。

9.11 乙方虚假承诺且不具备劳务派遣资质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并有权按照当月劳务派遣管理服务费总额 3%的标准向乙方收取违约金，同时乙方还应当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其他损失。

9.12 本合同生效后，乙方不得无故单独终止或解除合同，否则甲方将不再支付乙方任何劳务派遣费用，同时乙方还应当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其他损失。

9.13 本合同约定的违约金可从甲方保证金中直接扣除。

9.14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乙方与任意第三方之间的诉讼或仲裁纠纷致使甲方在合同中约定的工作内容无法完成或因乙方与任意第三方之间的诉讼或仲裁行为包括但不限于造成甲方的账户、财产或与本合同有关的款项或派遣员工工资等被查封、冻结或被法院发出协助执行通知的，甲方有权立即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按照合同总价款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还应当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其他损失。

9.15 上述赔偿责任以及甲方可能代为向第三方先行赔付后向乙方进行追偿的范围，均包括但不限于：给甲方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及预期利益、损害赔偿金、违约金、罚金、甲方为解决纠纷发生的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公证费、律师费、差旅费等）。

## **第十条 合同解除**

10.1 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10.2 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

10.3 甲方有权在下列情形下单方解除本合同：

（1）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并加盖公章，乙方迟延向甲方提供劳务用工超过 5 日的；

(2) 乙方提供的劳务人员不遵守甲方规章制度或不服从甲方安排严重影响甲方工作的;

(3) 甲方连续两次发现乙方工作存在严重问题或乙方在收到甲方发出的“质量整改通知书”后 5 日内未及时予以整改的;

(4)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 因任何乙方及其派遣的劳务人员的原因给乙方自身或任意第三方造成人身、财产等损失的;

(5) 乙方因未与其派遣的工作人员签订劳动合同, 未按期支付其派遣的劳务人员工资、交纳社会保险等原因, 引发劳资纠纷等事件影响甲方工作正常进行的;

(6)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并加盖公章, 乙方擅自将本劳务派遣事宜进行分包或转包的;

(7) 乙方超越“合同”约定, 以甲方名义从事其他活动的;

(8) 乙方虚假承诺且不具备劳务派遣资质的;

(9) 乙方与任意第三方之间的诉讼或仲裁纠纷致使甲方在合同中约定的工作内容无法完成或因乙方与任意第三方之间的诉讼或仲裁行为包括但不限于造成甲方的账户、财产或与本合同有关的款项或派遣员工工资等被查封、冻结或被法院发出协助执行通知的。

##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11.1 本条所称不可抗力是指无法预见、无法避免、无法克服的致使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义务不能履行或不能如期履行的客观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水灾、台风、地震等, 以及社会事件如战争、动乱、罢工、政府行为或法律规定等。

11.2 本合同项下任何一方对于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全部履行而给对方造成的任何损失不承担赔偿责任。

11.3 如果发生不可抗力事件, 则受影响的一方应采取积极有效的措施以减少因本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全部履行而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及时通知对方, 并在【10】个工作日内向对方出具官方证明文件。

11.4 因不可抗力影响因素消失以后，双方应协商是否继续履行本合同，如不可抗力因素致本合同已无法履行，双方可以协商终止本合同。

## **第十二条 通知**

12.1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相互发出或提供的所有通知、文件、资料等，均应按照本合同首页所列明的通讯地址、电话号码、传真号码、电子邮件等通知方式进行送达；一方如果迁址或者变更相关号码，应当自变更之日起3日内书面通知对方；通过邮寄方式的，挂号寄出或者投邮当日视为送达；以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的，发出时视为送达。

12.2 一方变更通知或通讯地址，应自变更之日起【10】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由未通知方承担由此而引起的相关责任。

## **第十三条 争议解决**

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解决争议。

## **第十四条 其他事项**

甲方和乙方对本合同涉及项目的未尽事宜，可根据实际情况另行协商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所载内容为准。

**第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乙方各持二份，每份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分别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生效。

本页为合同签署页：

甲方：北京市东城区青年湖公园管理处

名称：(印章)

2023年 2月 1日

授权代表(签字)：

陆莉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青年湖南街15号

邮政编码：100011

电话：010-84116321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北京安定门支行

账号：0200001129088220705

乙方：德润鑫丰(北京)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名称：(印章)

2023年 2月 1日

授权代表(签字)：

李波

地址：北京市房山区卓秀北街6号院6号楼10层

邮政编码：102488

电话：010-60351150

开户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房山区支行

账号：911009010001149119

